罪犯潘光芹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1号

罪犯潘光芹，别名潘艺芹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筠连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光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光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6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，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（2007）刑四复98163305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潘光芹死刑，撤销原判，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9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45-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泉刑初字第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潘光芹的刑事判决，上诉人潘光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潘光芹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11号刑

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5月15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潘光芹于2006年7月10日，在安溪县为泄愤，持械多次猛砸被害人头部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潘光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29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47.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429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0分。其中2021年1月29日在生产现场大声喧哗， 扣20分；2021年9月23日，争吵，有推搡行为，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27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0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24.95元，本次代扣1000用于履行财产刑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光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